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刘建明、王向东免职的通知

川府函〔2024〕193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:

免去:

刘建明的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;

王向东的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3日